

屬實驗室共同負擔，惟係於有權益收入可供分配時，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始須負擔相關費用，致專利成本仍多由院方負擔，為有效反映成本及促使專利申請或維護更臻審慎，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酌參照其他學研機構作法，強化現行專利費用分攤方式，以有效推展研發成果及符合成本效益。據復：考量創作人確獲分配部分權益收入，將評估於權益收入時，亦由創作人一同負擔專利費用之可行性。

(2) 為強化基金會計系統效能，持續擴充功能及維護，惟維護服務費計費未參照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規定方式或標準，且未於契約規範履約期滿廠商應交付義務事項，亟待檢討周妥規範，以確保後續承接維運。

中央研究院為因應科學研究基金（下稱科研基金）103年1月1日起之帳務與報表處理，於102年10月31日簽奉核定，由該院計算中心（現為資訊服務處）依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科研採購，逕洽廠商進行「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會計系統委外建置案」採購，於103年3月15日完成，並於103年度繼續規劃辦理第2階段計畫。104年度起賡續辦理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運）案，迄111年度共11案，契約金額合計964萬餘元，均委託同一廠商辦理，除105年度採公開招標外，其餘年度均逕洽原廠商議價辦理。經查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採購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 系統維護費之支用間未符合「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所定資訊系統維護服務費用之規定：中央研究院104至111年度均辦理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委外建置案保固期滿後之維運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運）經費主要包含功能擴充、系統維護、臨時性功能增修等3個項目，其中功能擴充係由使用單位依據實際需求提出，系統維護則依據已建置及增修系統規模乘以維護費率推估；104、105、107至111年度另估列臨時性功能增修項目，依實際增修情形覈實支付。又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下稱估算原則）第3點規定，估算資訊系統維護服務費用計有2種方法，分別為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乘以維護費率，或以直接薪資乘以投入人月計算。經查中央研究院104至111年度科研基金系統委外維護費支用情形，104至107年度雖係以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惟104及105年度維護費率分別以第1階段（102年度系統建置案）契約總價暨第1階段及第2階段（102及103年度系統建置案）契約總價之1.5成計算，超過估算原則第3點規定14%之上限，而106及107年度之維護費率雖為契約總價之1.3成、1.1成，然其契約總價除系統建置、增修成本外，尚包含之前年度之系統維護費用，亦與估算原則之規定，應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計算維護費率不符；另自

108 年度起則以系統趨於穩定，逕以廠商報價之 7 至 8 成計算經費金額，或依前 1 年度系統維護費決標金額酌加金額計算，未依估算原則規定辦理（表 1），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以妥適推估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後續功能擴充或系統維護之需求，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據復：將依估算原則辦理，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維護費率】公式進行估算，並視系統維運與資安維護情形調整等。

表 1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會計系統維護費支用及缺失情形

年度	系統維護費之計算方式	缺 失
104	第 1 階段 (102 年度系統建置案) 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5 成	維護費率超過規定範圍 (6% 至 14%)
105	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 (102 及 103 年度系統建置案) 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5 成	維護費率超過規定範圍 (6% 至 14%)
106	第 1 階段至第 3 階段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3 成	第 3 階段 (104 年度) 契約總價除系統增修成本外，尚包含系統維護費用，未符規定範圍 (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
107	第 1 階段至第 4 階段契約總價乘以維護費率 1.1 成	第 3 階段 (104 年度) 及第 4 階段 (105 年度) 契約總價除系統增修成本外，尚包含系統維護費用，未符規定範圍 (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
108	107 年度系統維護處理量 58 筆，較 106 年度 123 筆減少 (降幅 53%)，系統趨於穩定，108 年度以廠商報價約 75% 為經費預估金額，其中系統維護費 399,960 元	未依「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
109	108 年度系統維護處理量 71 筆，較 107 年度 58 筆並無大幅增加，系統持續趨於穩定，109 年度以廠商報價約 85% 為經費預估金額，其中系統維護費為 510,720 元	
110	109 年度系統維護 73 筆，較 108 年度 71 筆並無大幅增加，系統持續趨於穩定，110 年以廠商報價約 82% 為經費預估金額，其中系統維護費為 526,884 元	
111	111 年度維護工作較 110 年度增加約 50 萬元功能擴充項目之維護，以 110 年度系統維護費決標金額加計 50,000 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B. 未明確訂定廠商保固期滿交付服務內容，及廠商未承接後續維護服務需履行系統移交義務，恐影響嗣後轉換廠商或自行承接維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起，由廠商保固若干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保固期滿廠商得出具保固完成確認單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第 18 條規定，廠商應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日起之數個工作天期間，秉持誠信原則將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系統移轉予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接管。廠商同意提供由原專案團隊成員提供數人月之免費服務，協助機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完成接管任務。廠商應於本契約終止後數個工作天內，

訂定基本作業服務與應用軟體之移轉計畫，提交機關審查認可後據以執行。經查科研基金會計系統擴充與維護契約書條款內容，核有：(A) 有關廠商保固期滿交付服務相關規範情形，其中 104 年度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載述保固服務需求內容：保固期滿時，須交付最新修正後且完整之執行程式、程式原始碼、操作手冊之電子檔光碟，105 至 107 年度除於契約書保固項下訂定與 104 年度需求說明書所列相同保固服務需求外，並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惟 108 至 111 年度契約書已無上開保固期滿交付服務內容之規範；(B) 有關廠商未承接後續維護服務需履行系統移交義務之規定，104 及 105 年度契約書有明確規定，惟自 106 年度以後契約書已無相關規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1 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採購需求說明書內容，於需求說明中，除載列系統功能增修及維護需求、效能需求、專案管理需求、資訊安全需求外，尚包含保固服務及系統移交等 2 項需求，且列明系統移交各階段服務及保固服務之內容，應可供各機關作為辦理類似採購案件之參考。鑑於科研基金會計系統長期委託同一廠商辦理系統功能擴充與維護服務，為因應嗣後轉換廠商或機關自行承接系統維運所需，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借鏡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實務作法，於科研基金會計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運)案契約書或需求說明書，明確訂定廠商保固期滿交付服務內容及未承接後續維護服務需履行系統移交義務相關規範，以持續遂行科研基金會計業務，並強化系統運作效能。據復：將借鏡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實務作法，於科研基金會計系統之後續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加入保固期滿交付之文件，並通知機關已完成保固工作及參採「111 年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暨維護服務案」需求說明書之系統移交相關規範。

6.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核心主題中心設有 8 大核心儀器平台設施，提供生醫轉譯研發所需之高階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惟間有部分儀器設備使用率偏低，及 P3 實驗室啟用時程延宕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2) 中央研究院辦理未達使用年限國有專利財產之報廢作業迭生錯漏情事，相關專利財產之稽核與管理等內控機制亟待研謀強化，另間有研究人員違反規定自行申請專利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分別列表如次：